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

摘要

- 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3,727,400,000港元，較去年之2,654,500,000港元增加40.4%。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24.9%至750,500,000港元，而水處理服務為主要溢利來源。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1,655,800,000港元，較去年之1,221,300,000港元增加35.6%。
-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為10.86港仙。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建議末期現金派發每股2港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0,494,450噸，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8,728,950噸增加20.2%。
- 於昆明及大連長興島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596,8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3,4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4,525,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65,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722,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95,100,000元)。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3,727,379	2,654,454
銷售成本		<u>(2,290,350)</u>	<u>(1,746,217)</u>
毛利		1,437,029	908,237
利息收入		467,546	385,5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3,877	144,115
管理費用		(439,575)	(301,221)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127,396)</u>	<u>16,402</u>
經營業務溢利	4	1,531,481	1,153,038
財務費用	5	(494,290)	(312,98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6,011	20,798
聯營公司		<u>(1,409)</u>	<u>-</u>
稅前溢利		1,091,793	860,847
所得稅	6	<u>(224,643)</u>	<u>(169,861)</u>
年內溢利		<u>867,150</u>	<u>690,98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0,474	600,736
非控股權益		<u>116,676</u>	<u>90,250</u>
		<u>867,150</u>	<u>690,9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10.86港仙</u>	<u>8.94港仙</u>

年內建議及宣派現金派發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867,150	690,9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88)	451,83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u>6,973</u>	<u>(7,3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零之所得稅	<u>1,385</u>	<u>444,468</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68,535</u></u>	<u><u>1,135,45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51,350	941,584
非控股權益	<u>117,185</u>	<u>193,870</u>
	<u><u>868,535</u></u>	<u><u>1,135,45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549	233,276
商譽		1,762,151	1,643,719
特許經營權		973,357	763,381
其他無形資產		17,295	6,45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317,740	1,973,4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0,867	37,03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094	2,96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761,981	1,599,28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6,469,498	5,003,1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97,225	261,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47,230	1,542,014
遞延稅項資產		28,690	28,874
總非流動資產		<u>17,610,677</u>	<u>13,095,466</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土地		1,077,403	999,626
存貨		30,453	13,4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1,637	87,86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382,464	253,1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385,500	3,676,5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95,988	4,583,57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84,892	9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0,866	1,947,768
總流動資產		<u>13,679,203</u>	<u>11,654,276</u>
總資產		<u><u>31,289,880</u></u>	<u><u>24,749,74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917	690,917
儲備		7,776,207	7,391,072
		8,467,124	8,081,989
非控股權益		2,264,369	1,628,892
總權益		10,731,493	9,710,8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233,217	279,909
銀行及其他借貸		6,593,424	5,364,905
公司債券		2,394,530	2,325,633
應付票據		1,476,567	–
應付融資租賃		12,928	–
大修準備		221,643	167,296
遞延收入		80,785	25,163
遞延稅項負債		287,010	205,179
總非流動負債		11,300,104	8,368,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1,919,238	2,04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4,269,166	3,406,346
應繳所得稅		252,802	145,58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10,313	1,069,609
應付融資租賃		6,764	–
總流動負債		9,258,283	6,670,776
總負債		20,558,387	15,038,861
總權益及負債		31,289,880	24,749,742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按四捨五入原則計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本集團已作出相關調整以消除任何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

附屬公司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以股權交易形式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此而計入利潤表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所佔以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項目視乎適當情況重新分類至利潤表或保留溢利。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其為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之計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給予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來自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利息收入、議價購買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有權益重新計量之收益、財務費用、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自來水 供給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99,365	105,602	222,412	3,727,379
銷售成本	<u>(2,191,423)</u>	<u>(58,613)</u>	<u>(40,314)</u>	<u>(2,290,350)</u>
毛利	<u>1,207,942</u>	<u>46,989</u>	<u>182,098</u>	<u>1,437,029</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1,457,552	20,854	178,809	1,657,215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5,637	30,374	–	56,011
聯營公司	<u>(1,409)</u>	<u>–</u>	<u>–</u>	<u>(1,409)</u>
	<u>1,481,780</u>	<u>51,228</u>	<u>178,809</u>	<u>1,711,817</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125,734)
財務費用				<u>(494,290)</u>
稅前溢利				1,091,793
所得稅				<u>(224,643)</u>
年內溢利				<u>867,150</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1,173,565</u>	<u>43,615</u>	<u>150,839</u>	<u>1,368,019</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617,545)</u>
				<u>750,47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污水及 再生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自來水 供給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359,679	83,198	211,577	2,654,454
銷售成本	<u>(1,664,409)</u>	<u>(44,104)</u>	<u>(37,704)</u>	<u>(1,746,217)</u>
毛利	<u>695,270</u>	<u>39,094</u>	<u>173,873</u>	<u>908,237</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925,239	19,219	189,978	1,134,4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虧損	<u>19,325</u>	<u>1,473</u>	<u>-</u>	<u>20,798</u>
	<u>944,564</u>	<u>20,692</u>	<u>189,978</u>	<u>1,155,234</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收入及開支淨額				18,602
財務費用				<u>(312,989)</u>
稅前溢利				860,847
所得稅				<u>(169,861)</u>
年內溢利				<u>690,9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經營分類	<u>726,633</u>	<u>12,342</u>	<u>169,070</u>	908,04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07,309)</u>
				<u>600,736</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向該等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外部客戶進行一項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之交易，該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營業收入總額貢獻逾10%。來自該等各主要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1	523,071	不適用*
客戶2	不適用*	426,867
	<u>523,071</u>	<u>426,867</u>

* 於相關年度，由於該等客戶各自之相應收入貢獻並無超逾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0%，因此並無就其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2)其他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量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自來水供給服務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技術及諮詢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及(5)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1,424,987	994,682
建造服務*	1,974,378	1,364,997
自來水供給服務	105,602	83,198
技術及諮詢服務	222,412	211,577
	<u>3,727,379</u>	<u>2,654,454</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417,8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822,000港元)已計入上文「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及「建造服務」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504,151	370,950
建造服務成本	1,658,737	1,272,757
自來水供給服務成本	43,624	27,521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成本	40,314	37,704
折舊	25,232	9,299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43,524	37,28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985	903

* 年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已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51,883	266,965
其他貸款之利息	10,091	5,557
公司債券之利息	104,459	45,094
應付票據之利息	36,51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167	234
利息開支總額	504,111	317,85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準備折現金額增加	5,004	3,711
財務費用總額	509,115	321,56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4,825)	(8,572)
	494,290	312,989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年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開支	165,334	138,0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3,655)
即期—馬來西亞		
年內開支	2,930	1,310
遞延	56,491	34,158
	<u>224,643</u>	<u>169,86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224,643</u>	<u>169,861</u>

7. 派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派發—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零)	138,183	-
建議末期派發—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一年：3港仙)	151,351	207,275
	<u>289,534</u>	<u>207,275</u>

年內建議末期派發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09,170,486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719,431,905股(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之本公司之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股1.485港元之發售價發行2,283,378,231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205,531	159,900
四至六個月	52,362	23,509
七至十二個月	43,436	22,330
超過一年	81,135	47,366
	<u>382,464</u>	<u>253,105</u>
未結算	<u>6,469,498</u>	<u>5,003,117</u>
	<u>6,851,962</u>	<u>5,256,222</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382,464)</u>	<u>(253,105)</u>
	<u>6,469,498</u>	<u>5,003,117</u>
非流動部份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的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綜合治理項目建設服務之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介乎5.85%至9.05%之利率計息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1,935,375	234,442
四至六個月	-	42,522
七至十二個月	62,829	11,220
超過一年	255,915	146,67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217,768	181,111
	<u>2,471,887</u>	<u>615,966</u>
未結算*	10,838	3,322,433
	<u>2,482,725</u>	<u>3,938,399</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2,385,500)	(3,676,549)
	<u>97,225</u>	<u>261,850</u>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的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於本集團、合約客戶及獨立測量師共同最後檢驗完成後，方予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790	24,415
按金及其他債項	3,405,113	2,035,215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2,504,828	2,213,52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4,032	470,48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58,335	1,387,489
	<u>7,951,098</u>	<u>6,131,119</u>
減值	(7,880)	(5,531)
	<u>7,943,218</u>	<u>6,125,588</u>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5,395,988)	(4,583,574)
	<u>2,547,230</u>	<u>1,542,014</u>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241,557	118,952
其他負債	1,609,124	1,552,630
應付分包商款項	2,166,810	1,704,72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96,863	160,7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2,840	115,4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9,995	—
其他應付稅項	55,194	33,817
	<u>4,502,383</u>	<u>3,686,255</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4,269,166)</u>	<u>(3,406,346)</u>
非流動部份	<u>233,217</u>	<u>279,909</u>

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10,163	196,621
四至六個月	271,075	8,744
七個月至一年	72,105	31,203
一至兩年	105,980	236,272
兩至三年	148,764	142,164
超過三年	88,415	4,193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622,736	1,430,039
	<u>1,919,238</u>	<u>2,049,236</u>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惟本集團若干綜合治理建造項目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將會在相關合約客戶於清償進度款時償還除外。

1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資產賣方」）之下列資產：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北京第九自來水處理廠一期的自來水淨化及處理營運，當中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淨額（經扣除中國所有國家及地方稅項和經營成本後）；
 - (ii) 濰坊北控水務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及
 - (iii)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該實體於北京從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自來水供給服務。

上述收購乃根據本集團與資產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總協議（「總協議」）作出，總代價為1,066,540,000港元，而上述有關收購以本公司向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發行658,357,748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本集團現階段尚未能披露以上收購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

另一方面，根據總協議，本集團亦將收購北控水務集團（海南）有限公司90%之股本權益，該公司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之營運，代價為人民幣157,000,000元，該代價將以本公司向北控環境發行118,453,090股每股1.62港元的普通股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該項收購尚未完成。

收購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統稱「東莞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東莞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中國大陸成立之七間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廣東省東莞市從事污水處理運營。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504,100,000元（相等於約620,9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Veolia Eau -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S.C.A.「(威立雅水務)」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總代價95,093,073 歐元(相等於約960,440,000 港元)收購下列威立雅水務資產：

(i) Compagnie Générale des Eaux (Portugal) — Consultadoria e Engenharia, S.A. (「CGEP」)全部股本，該公司為於葡萄牙之私營自來水及污水處理營運商；

(ii) 威立雅水務向CGEP作出的類資本注資；及

(iii) 威立雅水務向CGEP授出的股東貸款及相應應付利息。

交易之代價可予調整最多5,000,000 歐元(相等於50,500,000 港元)，而收購最高總代價為100,093,073 歐元(相等於約1,010,94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交易尚未完成。

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佈內。

15.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4,420,92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983,500,000 港元)及22,031,59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8,078,966,000 港元)。

派發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發每股2港仙，以回饋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之股東。此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就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維持穩定增長。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24.9%至750,500,000港元。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營業收入已增加40.4%至3,727,4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 附屬公司	1,425.0	38%	63%	694.2	50%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	22.1	2%
	1,425.0	38%	63%	716.3	52%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105.6	3%	44%	13.2	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30.4	2%
	105.6	3%	44%	43.6	3%
小計	1,530.6	41%		759.9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1%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992.1	26%	21%	214.5	16%
— 利息收入	—	—	—	177.5	13%
	1,006.5	27%	21%	392.0	29%
水廠建設	967.9	26%	11%	65.3	5%
小計	1,974.4	53%		457.3	3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22.4	6%	82%	150.8	11%
業務業績	3,727.4	100%		1,368.0	100%
其他 [#]				(617.5)	
總計				750.5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開支123,2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494,3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2,100,000港元。

本集團去年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					
– 附屬公司	994.7	37%	62%	484.7	53%
– 共同控制實體	–	–	–	6.2	1%
	994.7	37%	62%	490.9	54%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83.2	3%	47%	10.9	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1.4	–
	83.2	3%	47%	12.3	1%
小計	1,077.9	40%		503.2	55%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426.8	16%	0%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325.3	13%	9%	65.4	7%
– 利息收入	–	–	–	126.0	14%
	752.1	29%	4%	191.4	21%
水廠建設 ^Δ	612.9	23%	10%	44.3	5%
小計	1,365.0	52%		235.7	26%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11.6	8%	82%	169.1	19%
業務業績	2,654.5	100%		908.0	100%
其他 [#]				(307.3)	
總計				600.7	

[#] 其他包括總部及其他公司收入淨額5,700,000港元及財務費用313,0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12,500,000港元。

^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乃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元	增加/(減少) 百萬元	%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附屬公司	1,425.0	994.7	430.3	43%	694.2	484.7	209.5	43%
—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	-	-	22.1	6.2	15.9	256%
	1,425.0	994.7	430.3	43%	716.3	490.9	225.4	46%
自來水供給服務								
— 附屬公司	105.6	83.2	22.4	27%	13.2	10.9	2.3	21%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30.4	1.4	29.0	2,071%
	105.6	83.2	22.4	27%	43.6	12.3	31.3	254%
小計	1,530.6	1,077.9	452.7	42%	759.9	503.2	256.7	51%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 完成率低於10%之項目	14.4	426.8	(412.4)	(97%)	-	-	-	-
—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992.1	325.3	666.8	205%	214.5	65.4	149.1	228%
— 利息收入	-	-	-	-	177.5	126.0	51.5	41%
	1,006.5	752.1	254.4	34%	392.0	191.4	200.6	105%
水廠建設	967.9	612.9	355.0	58%	65.3	44.3	21.0	47%
小計	1,974.4	1,365.0	609.4	45%	457.3	235.7	221.6	94%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222.4	211.6	10.8	5%	150.8	169.1	(18.3)	(11%)
業務業績	3,727.4	2,654.5	1,072.9	40%	1,368.0	908.0	460.0	51%
其他					(617.5)	(307.3)	(310.2)	(101%)
總計					750.5	600.7	149.8	25%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9個省份。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155座水廠，其中包括120座污水處理廠、30座自來水廠、4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總設計能力增加1,765,500噸至10,494,450噸，較去年增加20%。新增每日設計能力1,765,500噸包括規模405,000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255,000噸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95,5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規模890,000噸之收購項目及規模120,000噸之原水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噸)	污水處理	自來水供給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4,777,250	2,130,000	387,000	—	7,294,250
尚未開始運作	<u>1,813,500</u>	<u>1,224,200</u>	<u>112,500</u>	<u>50,000</u>	<u>3,200,200</u>
總計	<u>6,590,750</u>	<u>3,354,200</u>	<u>499,500</u>	<u>50,000</u>	<u>10,494,450</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83	21	4	—	108
尚未開始運作	<u>37</u>	<u>9</u>	<u>—</u>	<u>1</u>	<u>47</u>
總計	<u>120</u>	<u>30</u>	<u>4</u>	<u>1</u>	<u>155</u>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年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南部地區	27	1,965,000	541.1	564.9	293.6
— 西部地區	27	1,461,500	402.1	301.8	187.4
— 山東地區	8	417,000	118.4	197.8	70.2
— 東部地區	14	580,750	104.1	157.8	72.6
— 北部地區	11	740,000	112.2	202.7	92.5
	87	5,164,250	1,277.9	1,425.0	716.3
自來水供給服務	21	2,130,000	333.1	105.6	43.6
總計	108	7,294,250	1,611.0	1,530.6	759.9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污水及再生水處理之每日設計能力分別為4,777,25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3,750噸)及387,000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3,770,352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3%。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1.16港元。年內實際總處理量為1,277,900,000噸，其中1,105,5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72,4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年內營業收入為1,425,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38%)。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716,300,000港元，其中694,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2,100,000港元則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內地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及海南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7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965,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9,000噸或35%。年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541,100,000噸，年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564,900,000港元及293,600,000港元。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27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1,461,5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80,000噸或14%。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402,100,000噸，年內錄得營業收入301,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7,4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8座水廠。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與去年相同均為417,000噸。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8,400,000噸，年內貢獻營業收入為197,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0,2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4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34,500噸至580,750噸，增幅為67.7%。年內實際處理量為104,1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157,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2,6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1座運營中之水廠，主要位於遼寧省。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285,000噸至740,000噸，增幅為62.6%。該等項目於年內之實際處理量為112,200,000噸。年內營業收入為202,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2,500,000港元。

2.1.2 自來水供給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該等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130,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1,005,000噸或89%。該等水廠主要位於貴州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來水供給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2.57港

元。實際處理總量為333,100,000噸，其中73,2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9,900,000噸則由共同控制實體貢獻。自來水供給服務錄得營業收入10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3,600,000港元，其中13,2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共同控制實體則產生虧損合共30,4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年內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進行中。該等項目位於廣西貴港、大連登沙河、大連大石橋、貴州南明河及馬來西亞潘岱。去年，本集團有五項綜合治理項目進行建設，該等項目位於貴州花溪、大連長興島、大連登沙河、昆明及馬來西亞潘岱。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去年752,100,000港元增至本年度1,006,500,000港元，增加254,4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廣西貴港、大連大石橋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建造工程動工所致。

根據合約，本集團可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時之期間，向客戶就應收賬款收取利息，其利息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利息收入增加由於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191,4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392,000,000港元，增加200,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廣西貴港、大連大石橋及貴州南明河項目之建造工程動工所致，於二零一二年貢獻溢利113,700,000港元。

於昆明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430,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9,0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昆明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3,263,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3,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1,654,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0,000,000元)。

於大連建造綜合治理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65,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400,000元)已於年內收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大連長興島項目之累計已收款項為1,261,6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21,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6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100,000元)。

2.2.2 水廠建設

本集團已就其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年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北京、四川省、山東省、雲南省、大連及湖南省。建造水廠之總營業收入貢獻為967,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處於建造階段之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964,700噸，大部分該等項目預期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222,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9,1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所得稅稅率增加。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3,7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54,5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以及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所致。年內，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430,300,000港元及相應的建造收入增加609,4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2,290,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658,7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591,3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231,700,000港元、員工成本106,1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49,3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利潤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年內，毛利率由34%增加至3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毛利率由4%增加至21%所致。該增加乃由於貴州南明河的新綜合治理項目所致，其毛利率為21%，佔綜合治理項目之相關建造收入52%。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本集團錄得193,900,000港元(去年則為144,1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獎勵及政府補助增加92,900,000港元所致。部份影響因外匯收益減少40,100,000港元所抵銷。

3.5 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為439,600,000港元(去年則為30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員工成本增加60,300,000港元、業務發展開支增加17,100,000港元、土地使用稅開支增加20,000,000港元及折舊增加15,600,000港元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年內其他經營費用包括人民幣應付票據及人民幣公司債券因人民幣升值所產生的滙兌損失78,100,000港元以及研發及開發成本費用27,600,000港元。

3.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2,500,000港元)以及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合共1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100,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人民幣公司債券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行人民幣票據所致。此外，利率較去年亦有增加。

3.8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165,200,000港元及馬來西亞所得稅2,9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6%，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年內之遞延稅項為56,500,000港元。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294,3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內蒙古黃河西部水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3.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總應收賬款為12,12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81,8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 客戶款項	2,762.0	31.6	2,793.6	1,599.3	87.9	1,687.2
(ii) 服務特許權 安排應收 款項	6,469.5	382.5	6,852.0	5,003.1	253.1	5,256.2
(iii) 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97.2	2,385.5	2,482.7	261.9	3,676.5	3,938.4
總計	9,328.7	2,799.6	12,128.3	6,864.3	4,017.5	10,881.8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793,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建造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而超出進度額款部份之金額。其金額增加1,106,4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162,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56,300,000港元)，主要因確認大連水環境治理項目及BOT項目，以及南明河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852,000,000港元指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的特定金額之公允值。款項來自運營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1,595,8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466,4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129,4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於四川、雲南、大連及湖北的多項TOT項目所致。應收餘額增加約963,000,000港元。於齊齊哈爾、昌平、荷澤、永州、彭州及福州之BOT項目亦已完成並於本年開始營運。應收餘額增加約601,600,000港元；及
- (ii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482,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主要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及污水處理設備貿易。其金額減少1,455,7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164,7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減少1,291,0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收取昆明及大連長興島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應收款項分別1,430,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9,000,000元)及165,9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4,400,000元)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	8,433.3	6,464.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3,246.6	4,167.9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448.4	249.2
	<hr/>	<hr/>
總計	12,128.3	10,881.8
	<hr/> <hr/>	<hr/> <hr/>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賬款8,43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64,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賬款為3,246,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67,9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賬款為448,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9,200,000港元)。

3.11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下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金額乃來自營運中的BOT及TOT項目，其金額增加210,0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賀州之特許經營權183,300,000港元所致。

3.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增加344,200,000港元，主要因收購洛陽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54,100,000元(相等於553,700,000港元)，以及因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56,000,000港元所致。部份影響已由收購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額外18.5%股權而抵銷。成都北控蜀都投資有限公司於收購後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此共同控制實體之相應權益減少353,200,000港元。

3.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817,6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增加1,005,200,000港元及流動部分增加812,400,000港元)，主要因建造預付款項增加291,300,000港元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369,900,000港元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收購一項於吉林之項目所付按金326,5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有關水務環境治理項目之投資按金增加1,337,300,000港元。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343,100,000港元，主要因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3.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816,100,000港元(非流動部分減少46,700,000港元，另流動部分增加86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因應付分包商其他負債之增加所致。

3.1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行的票據本金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等於1,481,500,000港元)。

3.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290,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47,8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13,2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60,1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9,4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34,5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19,700,000港元、應付票據1,476,6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2,39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2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6,810,000,000港元，其中1,18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5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融資租賃、應付票據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0.84(二零一一年：0.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於香港發行人民幣票據增加所致。假設資產注入(詳情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14(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總權益將增加1,369,700,000港元至12,101,2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將為0.74。

3.18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1,58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6,6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50,5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290,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以及239,3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代價。減少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權之資本開支減少所致。

4. 未來展望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實施主業擴張戰略，繼續加大傳統水務業務領域投資，積極開展項目市場拓展和同業併購；聚焦資源，通過戰略合作方式繼續審慎參與重點區域水環境綜合治理業務投資；積極穩健地邁進國際化步伐，繼續拓展高質量、風險可控且具有戰略價值的海外項目；積極有序推進海淡戰略項目；加快開發污泥處置項目；加快地下式污水處理系統應用技術研發和成果轉化，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創造能力。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集團管控下事業部體制機制改革，提升管控效率，提高基礎管理水平，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和企業文化建設，加強項目投資閉環管理，強化協同作業，抓好已投資項目落實和存量業務經營管理挖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努力實現持續快速健康發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00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一項應付融資租賃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污水處理及供水特許權(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按揭作抵押；
- (ii) 供水經營之水費徵收權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iv)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之抵押；及／或

(v)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根據一項安排明確履行對位於馬來西亞之地下污水廠(「馬來西亞項目」)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責任而向馬來西亞政府發出最高金額為馬幣49,162,000元(相等於121,966,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為止。有關馬來西亞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者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委員會主席)、張高波先生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二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煥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